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向上海伦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向上海伦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拟对上海伦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投资是公司业务开展需要，依据评估值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审议本议案的过程中，关联董事游捷女士、吴剑英先生、黄明先生回避了表决，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向上海伦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
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朱勤

2020年1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
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王君傑

2020年1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沈红波

2020年1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
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陈华彬

2020年1月22日